



# 思迈特每周财税快讯

(2017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5日)

## 本周重点关注:

1. 增值税最新法规: 税总发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全面整合营改增以来的相关要求。

2.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广东地税统一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 统一按工程造价的4%核定征收; 河南地税统一自然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代开增值税发票时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 统一按开具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1.5%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3.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海关总署调整机检查验正常放行货物的查验记录签字确认要求, 不再限定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 海关总署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2210, 适用于境内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口的设备、物资。

4. 工商监管最新法规: “多证合一”不能盲目追求证照整合数量; 郑州恢复金融类企业工商注册。

5. 综合管理最新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 申报纳税期限为次月15日内; 合肥地税发布首违不罚指引; 中评协发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25项准则。

6. 42号公告落地执行, 全国已经有25个基层税局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供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同时一些基层税局也采用其他方式加强2016年度同期资料管理, 特别提醒各位亲们, 应以“三优”标准选择转让定价专家。

7. 各地税务机关加强反避税的工作力度, 其中: 新疆国税局召开部分地州反避税案件分析推进会, 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区开展反避税工作情况和当前反避税工作所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部署了下一阶段反避税案件推进工作, 而厦门国地税协作“四部曲”助力反避税纵深开展。

编辑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梁卓鲲 编辑总审: 谢维潮、李敦峰

---

---

## 目 录

---

---

<b>☞ 增值税最新法规</b> .....	<b>4</b>
一、税总发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面整合营改增以来的相关要求 .....	4
<b>☞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b> .....	<b>8</b>
一、广东地税统一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统一按工程造价的 4% 核定征收 .....	8
二、河南地税统一自然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代开增值税发票时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统一按开具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 1.5% 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9
<b>☞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b> .....	<b>9</b>
一、海关总署调整机检查验正常放行货物的查验记录签字确认要求 .....	9
二、中瑞双方海关在 AEO 企业货物通关时，可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通关便利措施 ...	10
三、海关总署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2210，适用于境内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口的设备、物资 .....	10
<b>☞ 工商监管最新法规</b> .....	<b>11</b>
一、工商总局发文拨乱反正：“多证合一”不能盲目追求证照整合数量 .....	11
二、郑州恢复金融类企业工商注册 .....	12
<b>☞ 综合管理最新法规</b> .....	<b>13</b>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申报纳税期限为次月 15 日内 .....	13
二、合肥地税发布首违不罚指引 .....	14
三、中评协发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15
四、江苏省资产证券化项目 9 月 30 日之前可申请财政奖励 .....	24
<b>☞ 其他最新法规</b> .....	<b>24</b>
<b>☞ 营改增各地口径一周集锦</b> .....	<b>25</b>

<b>最新财税动态</b> .....	<b>31</b>
一、全国人大通过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案 四项税收优惠上升为法律规定.....	31
二、9月财会类考试提醒！你需要关注的各类职称、资格考试都在这里.....	33
<b>国际税收动态</b> .....	<b>34</b>
一、42号公告落地执行，全国已经有25个基层税局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供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亲们准备好了嘛？【持续更新】 .....	34
二、各地税务机关加强反避税的工作力度，反避税工作均取得一定进展 .....	43
三、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建立有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国际税收和非居民管理 .....	47
<b>每周一问</b> .....	<b>54</b>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标准是什么？ .....	54
<b>联系我们</b> .....	<b>55</b>

## 📖 增值税最新法规

### 一、税总发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面整合营改增以来的相关要求

文件名称：[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9月1日

截止日期：2017年9月30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有关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公布）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与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对比如下：

文件项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年第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法律依据	第一条 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u> ，制定本办法。	按照 <u>《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u> 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第一条 为作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管理，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u> 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适用范围	第二条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认定以后的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由审批认定制改为登记制	第三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 <u>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u>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u>资格实行登记制</u> ，登记事项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第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 <u>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u> 。
年应税销售额的判定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 <u>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u> 。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 <u>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u> 。

文件 项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0 年第 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u>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u>
			<u>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u>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p>第四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p> <p>对提出申请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p> <p><u>（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u>  <u>【此条款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执行。】</u>  <u>（二）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u></p>		<p>第四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u>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u></p> <p>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p>
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适用范围	<p>第五条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p> <p><u>（一）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u>  <u>（二）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u>  <u>（三）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u></p>		<p>第五条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p> <p><u>（一）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u>  <u>（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u></p>
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	<p>第六条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p> <p>第七条 <u>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权限，在县（市、区）国家税务局或者同级别的税务分局（以下称认定机关）。【此条款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执行。】</u></p>		<p>第六条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p>

文件 项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0 年第 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程序	<p>第八条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此条款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执行。】</p> <p>（一）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 40 日（工作日，下同）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p> <p><u>（二）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u></p> <p><u>（三）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20 日内制作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u></p> <p><u>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见附件 2），经认定机关批准后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u>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批准完毕，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p>	<p>二、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p> <p>（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附件 1），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p> <p>（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p> <p>（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p> <p><u>三、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 2）。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u></p>	<p>第七条 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p> <p>（一）纳税人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附件 1），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p> <p>（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p> <p>（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p> <p><u>第八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 2）。</u></p>
	<p>第九条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此条款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执行。】</p> <p>（一）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税务登记证》副本；</li> <li>2. 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li> <li>3. 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及其复印件；</li> <li>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或者其他可使用场地证明</li> </ol>	<p>四、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九条 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u>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u></p>

文件 项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0 年第 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p>及其复印件；</p> <p>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p> <p>（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核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经核对一致且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受理，制作《文书受理回执单》，并将有关资料的原件退还纳税人。</p> <p>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并制作查验报告。</p> <p>查验报告由纳税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税务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签章）确认。</p> <p>实地查验时，应当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同时到场。</p> <p>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p> <p>（四）认定机关应当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p>		
	<p><b>第十一条 纳税人自认定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月起（新开业纳税人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当月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此条款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执行。】</b></p>	<p><b>五、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自其选择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b></p>	<p>第十条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本办法所称的资格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资格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b></p>
资格 变更	<p>第十二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p>		<p>第十一条 纳税人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p>
辅导期 管理	<p>第十三条 <b>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下列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b></p> <p>（一）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p>		<p>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b>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b>，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p>

文件项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0 年第 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一般纳税人。 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生效及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国税明电〔1993〕52 号、国税发〔1994〕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补充规定》（国税明电〔1993〕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办法〉的通知》（国税函〔1998〕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326 号）同时废止。	六、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2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暂停执行，相应条款将依照规定程序修订后，重新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2 号公布）同时废止。

## ☞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 一、广东地税统一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统一按工程造价的 4% 核定征收

文件名称：[关于统一全省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

发文文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现就统一 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 相关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广东省范围内 从事建筑安装的异地施工企业及 广东省内跨市 从事建筑安装的异地施工企业，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其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由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按工程造价的 4% 核定征收。

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二、河南地税统一自然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代开增值税发票时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  
统一按开具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 1.5%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文件名称：[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问题的公告](#)

发文文号：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发文单位：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核心提示：

对依法不需要或者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自然人纳税人（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在临时从事生产、经营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对其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由税务机关统一按开具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 1.5%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一、海关总署调整机检查验正常放行货物的查验记录签字确认要求**

文件名称：[关于机检查验正常放行货物查验记录签字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9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核心提示：

对于机检查验正常放行货物，在机检查验结束后，可由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或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上签字，海关不再限定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

可采取现场签字或事后集中签字的方式在上述《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事后集中签字不得晚于机检查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

## 二、中瑞双方海关在 AEO 企业货物通关时，可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通关便利措施

文件名称：[关于实施中国-瑞士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 核心提示：

中瑞双方海关在 AEO 企业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以下通关便利措施：一是对于 AEO 企业的货物，将其资质作为有利因素纳入减少查验或监管的风险评估，并在其他相关安全管理措施中予以考虑；二是在对 AEO 企业的商业伙伴进行评估时，将已获 AEO 企业资质的商业伙伴视为安全的贸易伙伴；三是对 AEO 企业的货物给予优先对待、加速处理、快速放行；四是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解决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五是对因安全警报级别提高、边境关闭、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或其他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贸易中断，在贸易恢复后海关将给予 AEO 企业货物优先和快速通关的便利待遇。

中国 AEO 企业向瑞士出口货物时，应当将 AEO 认证编码（CN+在中国海关注册的 10 位企业编码）通报给瑞士进口商，由瑞士进口商按照瑞士海关规定填写申报，瑞士海关在确认中国 AEO 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中国企业从瑞士 AEO 企业进口货物申报时，需要在报关单“备注栏”处填入该企业的瑞士 AEO 编码。填写方式为：“AEO”（英文半角大写）+“<”（英文半角）+“瑞士 AEO 编码（国别代码 CHE 加 8 位数字代码加 1 位识别码）”+“>”（英文半角）。如瑞士 AEO 编码为 CHE12345678P，则填注：“AEO<CHE12345678P>”。中国海关在确认瑞士 AEO 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 三、海关总署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2210，适用于境内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口的设备、物资

文件名称：[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9 月 4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 核心提示：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2210，简称“对外投资”，适用于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以实物

投资出口的设备、物资。

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0110（一般贸易）的适用范围不再包括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以实物投资带出的设备、物资。

## 工商监管最新法规

### 一、工商总局发文拨乱反正：“多证合一”不能盲目追求证照整合数量

文件名称：[关于做好“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文号：工商企注字（2017）153 号

发文单位：工商总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内容
把握“多证合一”改革内涵，进一步明确证照整合范围	<p>（一）在整合范围上，要严格遵循《意见》要求，只整合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对于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类事项不予整合，确保改革依法合规、于法有据。对于相关涉企证照与营业执照由同一部门发放的，对证照事项要加大管理力度。</p> <p>（二）在工作推进上，各地要坚持省级统筹，做到统一标准、统一事项、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确保“全省一盘棋”，各地、市的改革要在省级统一规划的范畴下部署开展。</p> <p>（三）在证照管理上，要坚持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关于“多证合一”改革后的企业变更及注销问题，各地企业登记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因地制宜，理顺关系，避免企业为办理变更、注销等业务奔波往返。</p>
处理好“多证合一”改革与“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关系，用“减证”促“简政”	<p>（一）“并联审批”“证照联办”是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行政审批模式，有助于节约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实现资源共享。各地在扎实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同时，要从实际出发，以企业、群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并联审批”“证照联办”等多种形式，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方式和条件。</p> <p>（二）各地要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对于属于“多证合一”改革范畴的，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整合的证照事项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对于采取“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审批方式、一窗受理申请材料、各部门后台联合审批的各类涉企证照，工商部门要明确告知申请人和企业相关证照办理、审批和领取的流程及步骤。做到既方便企业办事，又不给企业造成困扰，使企业真正享受到改革红利。</p>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p>（一）对于国家部委统一开发的信息化系统，工商总局将与相关部委加强沟通协调，通过签订备忘录等形式，明确信息共享方式，建立信息共享渠道。</p> <p>（二）对于各省及省以下部门自建的信息化系统，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充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利用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等实现信息共享。</p> <p>（三）对于尚不具备共享条件的部门，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通过线下光盘、硬盘等介质交换的方式推进数据共享。</p>

项目	内容
<p><b>推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跨区域互认，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b></p>	<p>(一) 各地要继续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探索通过利用电子营业执照、利用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等方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让社会公众和政府管理部门知晓“多证合一”改革整合的涉企证照事项信息，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管理部门提供权威、规范、便捷的信息查询渠道。</p> <p>(二) 要加强同各整合证照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各部门明确已领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凡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能够查询到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件和证明，逐步推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跨区域互认和广泛应用，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p> <p>(三) 要大力推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推动部门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企业在其部门管理系统中的身份标识码，推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唯一交换标识码。</p>
<p><b>正确理解“多证合一”改革与“证照分离”改革关系，确保统筹协调推进</b></p>	<p>(一) “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都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任务，是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都是为了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为了降低企业成立制度性成本、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营商环境。</p> <p>(二) “多证合一”以减少、整合非许可类的涉企登记、备案事项为主要方式，以信息共享为主要手段实现简化手续、提高效率。“证照分离”针对行政许可事项，通过清理取消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一批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等措施，最大限度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和“准入不准营”问题。</p> <p>(三) “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要统筹规划、协同推进。要在“多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在涉企备案、登记类证照事项充分整合、取消的基础上，推进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的“证照分离”改革。同时，对通过“证照分离”改革后许可改为备案的，只要符合“多证合一”整合原则，还可继续按照“多证合一”标准和要求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持续推进“多证合一”不断深化。</p>
<p><b>加强窗口建设，做好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改革氛围</b></p>	<p>一是要继续加强窗口建设。要强化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多证合一”改革后的工作流程和要求，要制定完善细致的“多证合一”改革指南，对“多证合一”改革后社会普遍关切的问题及时回应、答疑解惑，让群众少跑腿，引导群众办成事。要切实加强窗口保障，通过内部调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各级企业登记窗口的人员力量配置和软硬件设施配备，缓解窗口工作压力，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后企业排队等候时间不延长、工商登记效率不降低。</p> <p>二是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要注意对“多证合一”表述和宣传口径进行规范，不突出宣传整合证照的数量，而是使用“多证合一”统一表述，要明确“多证合一”改革是在办事流程上做减法，减少企业进入市场的环节和时间，而不是追求合并证照数量的简单叠加，重点宣传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业务协同等成果及效应。要主动回应社会各界关切问题，让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后的办事流程、提交材料和注意事项，避免企业因为证照取消、不知道如何办理导致增加办事成本现象的发生。</p>

## 二、郑州恢复金融类企业工商注册

文件名称：[关于恢复金融类企业正常办理工商注册的通知](#)

发文单位：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文号：郑政办〔2017〕93号

发文日期：2017年9月5日

核心提示：

目前，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存在的风险隐患已得到有效治理，仍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企业已纳入重点管控，互联网金融这一领域已步入管理更

趋规范和运营更趋平稳的阶段。为更好地解决金融类企业工商登记注册面临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招商引资环境，促进金融业繁荣发展和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恢复金融类企业正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新注册的金融类企业，各级工商部门在完成此类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后，按照注册地址将企业信息按月报送属地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由属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风险防范、风险处置等工作，同时由市工商局按月将汇总信息反馈至市金融办（自贸区范围内企业单列）。

## 综合管理最新法规

###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申报纳税期限为次月 15 日内

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

发文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核心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对比如下表：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
纳税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烟叶税。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烟叶税。 <b>收购烟叶的单位，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b>
征税范围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烟叶，是指晾晒烟叶、烤烟叶。	第二条 本法所称烟叶，是指烤烟叶、晾晒烟叶。
税款计算	第三条 烟叶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收购烟叶的收购金额和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应纳税额=烟叶收购金额×税率</b>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 第四条 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b>烟叶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b>	第三条 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第四条 烟叶税的税率为 20%。 第五条 烟叶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乘以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b>应纳税额=价款总额×税率</b>
主管税务机关	第五条 烟叶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六条 烟叶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纳税义务发生地	第六条 纳税人收购烟叶，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烟叶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七条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第八条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申报纳税期限	第八条 <b>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纳税。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b>	第九条 <b>烟叶税按月计算，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b>
征收管理	第九条 烟叶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烟叶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生效执行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法自年月日起施行。200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二、合肥地税发布首违不罚指引

文件名称：[关于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合肥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汇总如下表：

项目	内容
“首违不罚”的定义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地税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地税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首违不罚”的适用范围	适用“首违不罚”的情形包括： （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 （二）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三）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四）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五）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六）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七）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八）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九）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 （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适用“首违不罚”的。

“首次违反”的判定	“首次违反” <b>区分违法类型，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的 2 年内违法行为记录结果判定。</b> 违法类型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违法种类区分界定。违法记录的查询路径为“查询统计（核心征管）→法制→税收违法行为处理台账”。
-----------	---

### 三、中评协发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文件名称：[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

发文文号：中评协（2017）36 号

发文单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文日期：2017 年 9 月 8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核心提示：

TPPERSON 按：2017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利润与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相匹配原则的方法。**成本法是以替代或者重置原则为基础，通过在当前市场价格下创造一项相似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适用于能够被替代的资产价值评估。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者类比分析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在市场上能找到与评估标的相同或者相似的非关联可比交易信息时的资产价值评估。收益法是通过评估标的未来预期收益现值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企业整体资产和可预期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评估。

同时，2017 年 9 月 8 日，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 号）第十条某些特定评估业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可能会受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约束，这些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规定选择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并予以定义。特定评估业务包括：以抵（质）押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税收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保险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等。**第二十二条 执行以税收为目的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税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选择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作为课税对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因此，TPPERSON 特就《企业价值评估执业准则》2011 年版及 2017 年版编制对照表分享

大家。

项目	2011年版	2017年版
发文情况	2011年12月30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	2017年9月8日，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 <u>执业</u> 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7〕36号）
准则名称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资产评估 <u>执业</u> 准则——企业价值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法律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行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价值评估行为， <b>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b>
企业价值评估定义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企业价值评估，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者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等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企业价值评估，是指 <b>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b>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b>根据委托</b> 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者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等进行 <b>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b>
准则遵守	第三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与企业价值评估相关的其他业务，可以参照本准则。	第三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基本遵循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并考虑其他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胜任能力及外聘专家	第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具备企业价值评估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具备从事企业价值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协助工作，但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信专家工作的合理性。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对评估过程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必要判断，恰当引用专业报告。	第四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具备企业价值评估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执行某项特定业务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等。
执业原则	第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不得出现对评估结论具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和错误，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五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
执业流程	第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合理使用评估假设，恰当运用评估方法，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第六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恰当运用评估方法，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核查验证	第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获取充分信息，并确信信息来源是可靠的，信息利用是恰当的。	第七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企业价值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核查验证的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

项目	2011年版	2017年版
		重大影响，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操作要求	第三章 操作要求	第三章 操作要求
受理业务前明确的基本事项	第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明确下列基本事项：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前，应当明确下列基本事项：
	(一)委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
	(三)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评估目的；
	(四)评估目的；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五)价值类型；
	(六)价值类型；	(六)评估基准日；
	(七)评估基准日；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八)评估假设；	(八)评估假设；
	(九)注册资产评估师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九)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评估对象的确定	第十二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目的和委托方要求，明确评估对象，谨慎区分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第九条 <b>资产评估专业人员</b> 应当根据委托事项和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明确评估对象。 <b>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评估对象包括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等。</b>
价值类型的选择	第十三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并合理使用评估假设。	第十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 <b>企业价值评估中常见的价值类型有市场价值和投资价值。</b>
执业时应当收集的资料	第十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收集并分析被评估企业的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通常包括：	第十一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所需资料的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通常包括：
	(一)评估对象相关权益状况及有关法律文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一)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法律文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二)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资料；	(二)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控制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资料；
	(三)企业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资料；	(三)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资料；
	(四)企业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四)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五)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以往的评估及交易资料；	(五)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资料；
	(六)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的资料；	(六)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七)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的资料；	(七)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八)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市场的有关资料；	(八)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市场的有关资料；
	(九)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股票价格或者股权交易价格等资料。	(九)可比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票价格或者股权交易价格等资料。
财务报表	第十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尽可能获取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审计报告。无论财务报表是否经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尽可能获取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审计报告，无论财务报表是否

项目	2011年版	2017年版
<p><b>的获取和利用</b></p>	<p>过审计,注册资产评估师都应当对其进行必要的分析和专业判断。</p>	<p>经过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都应当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人员的责任。</p> <p>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应当对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真实性进行分析和判断;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评估,应当对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和判断。</p>
<p><b>财务报表的分析和调整内容</b></p>	<p>第十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运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等相关条件,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协商并获得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对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以合理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p> <p>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分析和调整事项通常包括:</p> <p>(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p> <p>(二)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p> <p>(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p>	<p>第十三条 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可以根据评估对象、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等相关条件,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协商并获得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和必要的调整,以使评估中采用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参数适用、可比。</p> <p>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分析和调整事项通常包括:</p> <p>(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p> <p>(二)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p> <p>(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p>
<p><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识别</b></p>	<p>第十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运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进行沟通,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谨慎识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对其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p>	<p>第十四条 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谨慎识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根据相关信息获得情况以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单独评估。</p>
<p><b>清算价值</b></p>	<p>第十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并不必然大于在清算前提下的价值。</p> <p>如果相关权益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委托评估事项,分析评估对象在清算前提下价值大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价值的可能性。</p>	<p>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并不必然大于在清算前提下的价值。</p> <p>如果相关当事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委托评估事项,分析评估对象在清算前提下价值大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价值的可能性。</p>
	<p>第二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p> <p>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应当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结论是否考虑了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p> <p>第二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结合所选择的评估方法关注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当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时,应当予以恰当考虑。</p> <p>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结论是否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p>	

项目	2011年版	2017年版
财务数据口径		第十六条 在对具有多种业务类型、涉及多种行业的企业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当根据业务关联性界定业务单元,并根据被评估单位和业务单元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财务数据口径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四章 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评估方法及选择	第二十二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第十七條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第十八條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选择	第二十三條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第十九條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两种具体收益法	第二十四條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第二十條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定义	第二十五條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第二十一條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利折现法的预期股利一般应当体现市场参与者的通常预期,适用的价值类型通常为市场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种类	第二十六條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第二十二條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预测现金流量,既可以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进行,也可以选择特定投资者的角度。在实际控制或者评估目的是为了获得实际控制权情形下,从特定投资者的角度预测现金流量时适用的价值类型通常为投资价值。
未来收益的预测	第二十七條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充分分析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第二十三條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企业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并对产生差异的原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

项目	2011年版	2017年版
	因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核查一致后，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收益期	第二十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企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
预测期	第二十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预测期的主要因素。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预测期的主要因素。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折现率	第三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确定折现率，应当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
预测期后价值的估算	第三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未来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的一致	第三十二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选择收益法的其他具体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并确信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	第二十八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根据评估对象特点选择收益法的不同具体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并确信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
市场法的选择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两种具体市场法	第三十四条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第三十条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定义及影响因素考虑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	第三十六条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	第三十二条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

项目	2011年版	2017年版
法定定义及影响因素考虑	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价值的具体方法。
	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可比企业选择的标准	第三十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恰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确信所选择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选择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应当具有可比性。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选择可比企业时,应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	
价值比率及选择	第三十八条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第三十四条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一)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一)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二)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二)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三)应用价值比率时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三)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资产基础法定义	第三十九条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选择	第四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要求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评估。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惟一使用的评估方法。	
单项资产的评估	第四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第三十七条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其价值通常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其价值通常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长期股权	第四十二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分	第三十八条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分析,根据被评估单

项目	2011年版	2017年版
投资的评估	析,根据相关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将其单独评估。	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是否将其单独评估。
	对专门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总部的成本和效益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对专门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总部的成本和效益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多种方法	第四十三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各种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第三十九条 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披露要求	第五章 披露要求	第五章 披露要求
	第四十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在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编制评估报告,并进行恰当披露。	
	第四十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必要信息,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收益法或市场法下报告中应重点披露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运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披露下列内容:	第四十条 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通常在资产评估报告中重点披露下列内容:
	(一)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一)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二)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二)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三)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三)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四)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四)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五)评估方法的运用实施过程。	(五)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的披露内容	第四十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第四十一条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	(一)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二)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三)有关财政、货币政策等。	(三)有关财政、货币政策等。
行业的披露内容	第四十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披露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第四十二条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一)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二)行业竞争情况;	(二)行业竞争情况;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五)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五)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项目	2011年版	2017年版
业务分析情况的披露内容	第四十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披露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第四十三条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一)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二)经营模式；	(二)经营模式；
	(三)经营管理状况；	(三)经营管理状况；
	(四)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四)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五)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等。	(五)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等。
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的披露内容	第五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披露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第四十四条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一)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二)历史财务资料的分析总结，一般包括历史年度财务分析、与所在行业或者可比企业的财务比较分析等；	(二)历史财务资料的分析总结，一般包括历史年度财务分析、与所在行业或者可比企业的财务比较分析等；
	(三)对财务报表及相关申报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	(三)对财务报表及评估中使用的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
评估方法的披露内容	第五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方法的运用实施过程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第四十五条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二)评估方法的运用和逻辑推理过程；	(二)评估方法的运用和逻辑推理过程；
	(三)主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和测算过程；	(三)主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和测算过程；
	(四)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过程。	(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考虑的控制权和流动性影响；
	(五)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过程。	(五)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过程。
无法核查验证事项的披露		第四十六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无法核查验证的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报告使用范围的披露		第四十七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载明：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评估结论与可实现价格关系的披露		第四十八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项目	2011年版	2017年版
露		
报告的详略程度	第五十二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评估对象的复杂程度、委托方要求，合理确定评估报告披露的详略程度。	第四十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评估对象的复杂程度、委托人要求，确定资产评估报告的详略程度。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生效及废止内容	第五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准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同时废止。

#### 四、江苏省资产证券化项目 9 月 30 日之前可申请财政奖励

文件名称：[关于申报资产证券化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发文文号：苏财金〔2017〕72 号

发文单位：江苏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核心提示：

内容汇总如下表：

项目	内容
奖励对象	2016 年度，作为发起人成功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并按约定支付承销发行费用的省内法人银行及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发起人成功发行企业专项资产证券化项目，并按约定支付承销发行费用的省内企业；作为发起人成功发行政府资产证券化项目，并按约定支付承销发行费用的市县政府（由地方政府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申报）。
奖励标准	对存续期限不低于 2 年的信贷资产和企业专项资产证券化项目，按发行金额不高于 1% 的比例测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申报主体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对政府资产证券化项目，达到成功化解或减少政府性债务效果的，按发行金额不高于 2% 的比例测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市、县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相关资料和协议、监管批复文件复印件、主承销商出具的证明、项目发行成本情况、中介机构承销费及管理费等收费发票复印件、相关营业执照复印件、所融资金到位证明等其他材料、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涉企系统”项目信息表（附件 2）。
申报流程	（一）各有关申报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省财政厅提交全套资金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省财政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抽查，并依据审核结果确定奖励金额。对金融机构及企业的奖励资金纳入各申报单位收入核算，对市县政府奖励纳入其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三）本通知的附件可以通过江苏省财政厅网站下载。下载途径为：登陆 <a href="http://www.jscz.gov.cn">www.jscz.gov.cn</a> ，点击“下载专区”，下载相关表格。联系电话：025-83633115、83633704。

#### 其他最新法规

[1、财政部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11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126号）](#)

## 营改增各地口径一周集锦

**一、提供广告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季报）代开专用发票不超过9万，代开时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否需要缴纳？**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第七条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因此，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仅需先缴纳增值税额然后履行代开手续，如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可以享受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优惠，申报填写在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二行“免税收入”栏次。（江苏常州国税）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是否需要去税务局做备案？**

答：纳税人按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不属于税收优惠范畴，目前的政策规定中未规定纳税人必须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现有纳服规范和征管系统中有相关备案事项，但是征管系统中该备案事项未做强制监控，未备案纳税人也可申报简易计税。（江苏常州国税）

**三、销售不动产同时转让其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这部分如何征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三、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

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所以转让不动产同时将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的话按照销售不动产征税。（江苏常州国税）

#### **四、全面营改增后，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三十六）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江苏常州国税）

#### **五、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因此，属于以上情况才可以抵扣，如果是超过小规模标准转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况必须是成为一般纳税人之后才可以抵扣。（江苏常州国税）

#### **六、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征收的优惠政策，是否可以放弃减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规定：“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

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江苏常州国税）

### 七、“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如何确定销售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江苏常州国税）

### 八、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外卖食品在财税〔2016〕140 号文件出台之前按照销售货物 17% 征税的，新文件出台以后，此前多交的增值税是否可以申请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规定：“二、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明确的税目适用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二）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高于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多申报的销项税额可以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三）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低于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不调整申报，并从 2016 年 12 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执行。纳税人已就相关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并重新开具；无法收回的不再调整。

因此，此前多交的增值税可以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纳税人已就相关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并重新开具；无法收回的不再调整。（江苏常州国税）

### 九、江苏对于个人按次缴纳增值税的起征点有何规定？

答：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苏财税【2011】35 号）根据财政部令第 65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现将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明确如下，从 2011 年 11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一、增值税起征点 2、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江苏常州国税）

### 十、纳税人销售外购的食品再销售，是否可以按餐饮服务纳税？

答：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关于第九条“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解读，本条政策明确，餐饮企业销售的外卖食品，与堂食适用同样的增值税政策，统一按照提供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以上“外卖食品”，仅指该餐饮企业参与了生产、加工过程的食物。对于餐饮企业将外购的酒水、农产品等货物，未进行后续加工而直接与外卖食品一同销售的，应根据该货物的适用税率，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江苏常州国税)

### 十一、单位购进一套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其进项税是否需要分期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因此，投资性房地产不属于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其进项税可以一次性抵扣。(江苏常州国税)

### 十二、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同时提供货物销售、服务销售和不动产销售，应分别如何享受小微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因此，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同时提供货物销售、服务销售和不动产销售，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可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销售标准，不包含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根据23号公告规定，只要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就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

收增值税优惠政策。（江苏常州国税）

### 十三、全面营改增后，按季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实际经营不足一个季度的如何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六、其他纳税事项

（三）按季纳税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度。

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按季纳税的试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6 年 7 月纳税申报时，申报的 2016 年 5 月、6 月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中，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不超过 6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超过 6 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常州国税）

### 十四、自然人出租房屋能否享受小微免征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规定：“第四条……（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八条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一）出租住房：

应纳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5%) ×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六条规定：“（四）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江苏常州国税）

### 十五、转让土地使用权能否选择差额征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三、其他政策（二）……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本通知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因此符合上述条件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可以选择差额征税。（江苏常州国税）

#### **十六、小规模纳税人能否申请调整纳税期限？**

**答：**根据《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季申报纳税管理的补充通知》（苏国税函〔2013〕247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期限（按月或按季）一经确定，年度内不得调整。小规模纳税人如需调整纳税期限，应在每年 12 月份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进行调整，从次年度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江苏常州国税）

#### **十七、土地使用权进行投资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第十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第十一条 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纳税人以无形资产作为投资，应按有偿转让无形资产计算缴纳增值税。（江苏常州国税）

#### **十八、企业进行合并重组，合并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能否结转至合并后的新企业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江苏常州国税）

#### **十九、提供不同工程项目的建筑服务纳税人预缴后回机构所在地申报增值税，报表无法强制监控区分项目抵减，申报时是否还需要分项目抵减预缴税款？**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

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因此，根据上述第八条规定，纳税人不同项目的建筑工程项目应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申报时无需分项目抵减预缴税款，以预缴取得的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江苏常州国税）

## 二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按照什么税目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十八、本通知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政策外，其他均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江苏常州国税）

## 最新财税动态

### 一、全国人大通过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案 四项税收优惠上升为法律规定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17年9月5日

核心提示：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9月1日表决通过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案。4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被写入其中，上升为法律规定。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项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毛细血管”，规模虽小，但数量庞大，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将现行法律由 7 章扩展为 10 章，由 45 条增加为 61 条，致力于解决中小企业负担重、融资难和人才缺乏等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同时，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将现行法律第二章资金支持拆分为“财税支持”和“融资促进”两章，以进一步增强财税和金融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其中，4 项税收优惠规定分别从财税支持、创业扶持和创新支持 3 个方面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作为专章支持，财税支持这一章主要强调了两个内容：一是从实体法给予中小企业支持，二是从行政手段给予中小企业便利。”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

在财税支持方面，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将部分税收优惠规定上升为法律，如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值得关注的是，“简化税收征管程序”首次写入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同时，法律规定要减轻中小企业收费负担，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

“除了专章支持外，还有功能性的税收扶持，主要体现在支持创业和创新两个方面。”刘剑文说。

在创业扶持方面，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在创新支持方面，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

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此次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思路非常清晰，体现出国家从多个方面对中小企业发展给予支持。税收在这个过程中，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但不是全部角色。”刘剑文表示。

记者了解到，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新增的4项税收优惠规定在我国早已实行，上升为法律规定后，既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也稳定了中小企业对税收优惠措施延续的预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码。从6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到50万元，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先后五次扩围，越来越多的企业迈入减税“门槛”。

在税收优惠不断加码的同时，税收行政审批事项也在不断“瘦身”，企业办税负担持续减轻。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目前仅保留7项，80余项非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 二、9月财会类考试提醒！你需要关注的各类职称、资格考试都在这里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17年9月7日

核心提示：

2017年9月需要关注的各类职称、资格考试如下，重要提示：1日-10日资产评估职业资格补报名！中、高级会计职称考试9-10日进行！

九月报名的考试：

1-10日：资产评估考试补报名

8日：IPA AU 申请资料受理截止日

10日：CIA/CCSA 考生预约考试时间和地点结束日

14-27日：CIA/CCSA 考生资格审核

15-28日：CIA/CCSA 报考考试科目

22日：CISA 8月/9月考试报名截止日

25日：ACA 2018年1月份专业阶段考试开始报名

30日：CISA 8月/9月考期考试截止日

30日：CISA 8月/9月考期的缓考截止日

下旬预报名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会计硕士

九月进行的资格考试：

1-10 日：CIA/CCSA 考试  
4-8 日：ACCA 考试  
9-10 日：中、高级会计职称考试  
11-13 日：ACA 专业阶段考试  
23 日：IPA AU 专业能力水平测试日  
本月：CMA 英文考试窗口期  
九月可以查分的考试：  
中下旬：AICPA 公布成绩

## 📖 国际税收动态

### 一、42 号公告落地执行，全国已经有 25 个基层税局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供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亲们准备好了嘛？【持续更新】

TPPERSON 按：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该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2017 年作为 42 号公告的第一个落地执行年度，鉴于 42 号公告明确符合规定应该进行关联申报的企业应在 5 月 31 日前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所以各地税务机关均通过官网、官方微信发出通知、提醒或进行辅导，要求符合规定的企业进行关联申报，同时也提醒达到 42 号文规定准备门槛应该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按规定准备同期资料；同时 42 号公告规定：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而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所以在 5 月 31 日后，TPPERSON 通过各地基层税局官网或官方微信了解到，截止 9 月 15 日已经又有 25 个基层税局再次发出通知或提醒、提示等），要求达到准备门槛的企业按规定时间提供同期资料三类文档，具体参见如下表 1，提醒亲们注意的是这些通知或提醒、提示在 TPPERSON 公众号上均已经推送过。

序号	税局	文件名	发文日期	提交时间			报送方式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1	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通知	5月15日	准备完毕后30日内	8月1日前	8月1日前	电子档报送至第二税务分局, 具体电子邮箱为: yqgsfj2@yqgs.cn
2	北京海淀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预通知	6月10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后内	7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无
3	北京大兴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特别提醒	6月27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无
4	天津保税区国税局	关于同期资料报送期限的提示	6月28日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税源管理三科
5	江苏常州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6月30日	准备完毕之日起30日内	7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电子文档
6	辽宁锦州国税局	关于2016年度同期资料准备及报送有关事项的通告	6月30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自接到本公告起30日内	自接到本公告起30日内	无
7	宁波北仑区国税局	关于要求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7月6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无, 但提供了联系方式
8	湖南株洲国税局	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7月7日	2018年1月30日之前	7月31日之前	7月31日之前	无
9	深圳福	关于报	7月11	自税务机关要	8月15日	8月15日前	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

序号	税局	文件名	发文日期	提交时间			报送方式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田国税局	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特别提醒	日	求之日起 30 日内	前		各一份交给主管税源管理科。
10	深圳前海国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特别提醒	7 月 24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	8 月 20 日前	8 月 20 日前	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各一份交给主管税源管理科。
11	宁波保税区国税局	关于要求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7 月 26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无，但提供了联系方式
12	深圳南山国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提示	7 月 27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	8 月 28 日前	8 月 28 日前	纸质资料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各一份交至主管税源管理科。 注意 PDF 格式需由 word 文档直接转换而成，请勿提供扫描件。
13	天津经开区国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8 月 16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	9 月 20 日前	9 月 20 日前	纸质材料报送我局税源管理三科。纸质资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kfgs_gjk@126.com。 电子邮件标题及附件统一命名为“2016 同期资料—企业名称”。
14	安徽淮南国税局	关于要求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8 月 16 日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TPPERSON 按：应该修改为“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才合适)。	9 月 16 日前	9 月 16 日前	无
15	安徽合肥国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	8 月 22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9 月 22 日前	9 月 22 日前	无

序号	税局	文件名	发文日期	提交时间			报送方式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期资料的温馨提示					
16	安徽蚌埠国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8 月 21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后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无
17	安徽安庆国税局	关联交易企业请注意, 是时候报送同期资料咯!	8 月 21 日	准备完毕之日起 30 日后	9 月 20 日前	9 月 20 日前	无
18	安徽芜湖国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提示	8 月 21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	9 月 21 日前	9 月 21 日前	把本地文档及特殊事项文档的纸质资料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各一份交至主管税源管理科。注意 PDF 格式需由 word 文档直接转换而成, 请勿提供扫描件。
19	安徽池州国税局	关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送的通知	8 月 21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后提供	9 月 20 日前	9 月 20 日前	无
20	安徽黄山国税局	关于要求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提示	8 月 21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后提供	9 月 25 日前	9 月 25 日前	纸质资料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各一份交至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科。
21	珠海地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9 月 6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10 月 8 日前	10 月 8 日前	无
22	宿州市地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期资料的提示	9 月 12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9 月 29 日前	9 月 29 日前	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各一份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23	芜湖市地税局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同	9 月 12 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9 月 29 日前	9 月 29 日前	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各一份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序号	税局	文件名	发文日期	提交时间			报送方式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期资料的提示					
24	滁州市地税局	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报送2016年度同期资料的温馨提示	9月11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10月11日前	10月11日前	报送纸质文档至主管税务机关。
25	漯河市国税局	漯河市国税局关于报送同期资料的通知	9月12日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10月12日前	10月12日前	报送纸质资料及PDF格式的电子文档各一份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 1、通知：请按时准备合规同期资料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李传翠 施斌 孙文胜

发文日期：2017年9月8日

#### 核心提示：

这段时间，各地税务机关正陆续通过官网、官方微信等平台发出通知，提醒达到规定门槛应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按规定准备同期资料。截至9月初，在天津市保税区国税局、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和江苏省常州市国税局等许多单位，不少企业已完成同期资料提交工作。

在此过程中，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提交的同期资料，或多或少存在这样、那样不合规的问题。本期，我们就来关注有关同期资料的那些事儿，厘清准备同期资料的注意事项，为企业准备一份合规的同期资料提供一些借鉴。

#### (1) 未雨绸缪，规避三种常见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对企业递交同期资料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与完善，对纳税人和税务机关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天津市保税区国税局局长杨宝琪表示。

为此，今年初，天津市保税区国税局就召开同期资料宣讲会，提前落实满足条件企业进行同期资料准备工作的要求。6月30日，辖区内企业完成同期资料报送工作。

“在税务机关持续不断的宣传辅导和审核管理下，企业在同期资料的报备上越来越规范，但是，依然存在一些共性的错误和疏漏，集中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杨宝琪说。

一是同期资料类型选取不准确。同期资料分为三种，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需要准备该种同期资料。然而，实际操作中，企业因为对政策理解有偏差，很容易出现报送资料类型不准确的情况。比如，有的企业，虽然在整个价值链中承担较为单一的功能风险，但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已达到了报送主体文档的条件，可是企业并未按要求修改同期资料的内容，仍报送了本地文档。

二是同期资料内容不完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提交同期资料时，应全面、准确、完整地披露所在跨国企业集团的重要关联交易信息，包括无形资产、地域特殊因素、价值贡献因素和价值链分析等。这些内容须由公司管理高层出面与母公司及关联企业协调沟通，由跨国集团通过全面的功能风险分析，对集团整体的供应链进行深入了解后才有可能作出适当描述，对仅承担有限功能的中国企业而言很难独立完成。现实之中，一些企业同期资料的编制和报送是企业财务部门独立完成的，因而所提供的同期资料中，对集团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不够详细，无法对企业整体情况、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事项作出具体描述，无法提供企业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经营的全貌；有的对行业、产业变动信息更新不及时，仍旧沿用之前年度同期资料里的数据和图表。

三是滥用特殊因素对利润水平进行调整。“信息不够客观，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利润水平，是我们在同期资料后续审核中发现的另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杨宝琪说。比如，一些纳税人为了逃避税务机关的监管，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长期滥用“开工不足、不良品浪费”等特殊因素，对企业的利润率水平进行人为调整，使企业的利润率水平达到四分位区间。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企业会达到混淆税务机关视线，逃避税收监管的目的。”杨宝琪解释说。因为，在后续的审核管理过程中，税务机关会对同期资料中提出特殊调整因素的企业进行逐一甄别，通过约谈和实地走访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对于确实属于成立初期或存在特殊因素的企业，允许采取合理方法剔除特殊因素对利润率水平的影响；对于无正当理由、人为操控利润率水平的企业，税务机关则会要求企业整理数据重新报送同期资料，同时对企业的关联交易展开转让定价调查。

## **(2) 提高警惕，防范三重涉税风险**

根据 BEPS 行动计划要求，同期资料是增强税企间信息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之一。

因而，税务机关要求企业提交同期资料，披露企业集团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主要是为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遵守我国特别纳税调整的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在对同期资料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合理性审核的基础上，会重点关注三方面的内容。”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宁波保税区国税局税源管理一科科长张新钢介绍说，一是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二是中国企业在跨国公司全球价值链中所作的贡献与其实际获得的利润是否相匹配；三是跨国公司的转让定价安排是否充分考虑了在中国经营而产生的诸如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

“企业如果未能履行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义务，或者提供的同期资料不合规，将会面临三重税收风险。”张新钢表示。

企业不按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将直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可能被核定税款。“而且，这类核定是带有一定惩戒意味的。”张新钢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未提供同期资料，无法合理说明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疑点，往往面临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风险。“需要注意的是，调查调整之后应补缴税款并加收利息的，利率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5%；如果按规定提供同期资料的，则只按基准利率计算。”张新钢说。

因而，张新钢提醒企业在提供同期资料时，千万别打“马虎眼”，给自己制造不必要的麻烦。

### **(3) 有的放矢，把握四个关键问题**

鉴于企业在准备和提供同期资料时普遍存在的问题和感到的困惑，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宁波保税区国税局税源管理一科科长张新钢提出以下四点建议供企业参考：

加强同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协调。企业在准备同期资料的过程中或是在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之时，难免遇到各种疑问，而许多税务不遵从行为的发生原因，往往是税企沟通不畅导致的误解和疏漏，因此建议企业加强同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协调，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提升同期资料准备的管理层级。企业在准备同期资料时，需要清楚地了解本公司在集团中的位置和所在集团的基本情况，需要站在公司集团的层面和视角全面地说明关联交易情况，

做到全面、详尽、准确。这些需要企业内部各相关部门配合才能完成，特别是企业集团中各企业之间应加强相互沟通。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建议企业提升对同期资料的管理层级，而不是简单地将编制任务交给财务部门。

避免对同期资料的认识误区。企业提供了同期资料，并不等于说其关联交易自动符合了独立交易原则，企业仍需就同期资料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税务机关为了维护和促进中国税收法律环境的公平公正，将以审慎、专业的态度，采用合理的方法，来验证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审核企业是否存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风险。此外，部分企业习惯于等到年度结束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才开始准备同期资料，时间仓促，难免发生很多疏漏。其实在年度内发生关联业务往来时就可以收集、保留相关资料以备日后提供。

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编制同期资料。同期资料是信息高度集成的专业性技术文档，对转让定价业务的专业性要求很高，而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同期资料的准备和报送规范，确定了更详细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更高的专业技术标准。所以，建议企业在经济能力允许的条件下，聘请专业中介机构编制同期资料，提高同期资料的质量。

## 2、以“三优”标准选择转让定价专家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张学斌

发文日期：2017 年 9 月 8 日

作者单位：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及深圳思迈特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编制同期资料报告大体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一种是企业自行编制，另一种是选择外部转让定价专家帮忙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文件实施以后，更加强调同期资料并不是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后补充或验证分析，而是要求提供可以支持转让定价决策制定过程的档案记录，这就要求企业在同期资料中展现“定价当时”及交易同期的背景、考量以及最终确定的定价政策，详细披露相关的信息。这些内容不是五六页纸就能描述清楚的，而应该形成一个几十页甚至上百页的包括 42 号公告规定的五部分内容的完整报告。

因而，同期资料报告需要经过专业系统训练的专业人员，应用专门的数据库资料才能很好地完成，如 BVD 之 OSIRIS (Global public companies)、S&P 之 COMPUSTAT (Global public companies) 以及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这些数据库的购买价格动辄几十万

元，若企业自行购买用于自行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恐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因而，选择外部专家帮忙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是全球企业的主要趋势。

那么，对于企业而言，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外部专家，有效降低风险呢？以下几个建议供大家参考：

选择有专业能力的专家。转让定价问题是一个棘手的税务问题，有人说转让定价是一门“艺术”，一点不假，做好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工作需要复合型人才，其应具有税务知识、会计知识、国际税务知识、国际会计知识、国际贸易知识、法律知识、统计学知识、经济学知识、企业管理知识，好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还应具备谈判、沟通、协调、文字处理等方面的能力，不经过长时间的专业训练很难具备。

选择经验丰富的专家。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特别是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是一门实际操作性很强的学问，不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很难高质量地完成。而且，因涉及内容颇多，编制完成一份同期资料报告并不能确保企业不会出现转让定价税务风险，面对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调查时，还需要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对报告做出解释，甚而在税务机关对报告不同意时，亦需有行政救济的能力。因此，企业寻求专家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时，需考虑该专家是否具有丰富的转让定价税务管理经验和与税务机关打交道的实践经验。

选择有数据库的专家。编制一份同期资料报告，数据库的取得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企业在选择聘请转让定价专家前，一定要先询问该“专家”是否已购买数据库供搜寻对比，并确认其选购的数据库是否与国家税务总局使用的数据库一致。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的数据库为BVD之OSIRIS (Global public companies)、S&P之COMPUSTAT (Global public companies)等。

选择收费合理的专家。专家帮助企业编制同期资料报告，从前期调研搜集资料，与相关人员就企业组织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状况、企业集团及各关联方承担的功能和风险等进行沟通，到应用数据库搜集可比公司数据，再到最后编制报告、定稿，往往需要花费几十个工作日，而且购买的专门数据库需要分摊成本，因此，肯定需要收取合理的专业服务费用。但是，目前有两种极端情形：一种是收费很低，十多万元就可以帮助一家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准备主体文档及几个本地文档，并能帮助企业做好国别报告申报，提醒大家注意，这种情形的所谓“专家”肯定是“忽悠”你的，其本身既不专业，也没有实践经验，还肯定没有购买数据库；另一种情形是收费很高，编制一份同期资料报告就需要好几十万元，这种收费过高的专家，企业恐怕也难以承受。

因而，建议企业选择外部转让定价专家时，要多方面比较，无论是专业、经验、资源还

是价格，都能够花最少的费用，达到最好的效果，即选择专家的标准为服务优、价格优和效果优。

### 3、北京市密云国税局召开 2016 年同期资料审核工作会

来源：密云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

核心提示：

近日，密云国税局召开由部分干部参加的 2016 年度同期资料审核工作会议。

会上，贯彻学习了《密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同期资料审核工作的工作方案》，并强调了注意事项：一是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求精、求细、求成效；二是要有计划性，按要求时限完成各环节工作；三是以提高案源筛选质效为着力点，创新管理模式，探索案源筛选的新方法和新措施，为日后工作奠定基础。

## 二、各地税务机关加强反避税的工作力度，反避税工作均取得一定进展

### 1、新疆国税局召开部分地州反避税案件分析推进会

来源：新疆国税 作者：刘军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近日，新疆国税局召开部分地州反避税案件分析推进会，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区开展反避税工作情况和当前反避税工作所面临的形势与任务，部署了下一阶段反避税案件推进工作。新疆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建新出席会议并指出，系统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反避税管理，拓宽反避税工作领域，加大反避税工作力度，全面提高反避税工作水平。

就进一步做好 2017 年下半年反避税工作，杨建新副局长指出，一是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地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国家权益，避免因转让定价调查给纳税人带来双重征税。二是开拓新思路，探索反避税工作新途径，加强对反避税管理内容及措施、企业融资结构、对外投资和各种避税筹划的分析和研究。三是落实 42 号公告文件精神，做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宣传辅导工作，加强对企业关联申报数据的后续利用和审核。四是强化管理手段，防范避税行为。转变重调查轻管理的反避税工作思路，在做好反避税调查调整的基础上，注重对避税模式的研究，通过各种管理手段事先防范避税行为。五是深入开展反避税调查，加大调查广度和补税力度。坚持“扩大调查行业广度，提高案件调整力度”的工作理念，开拓思路，创

新方法，拓展领域。坚持“以提高案件质量”为中心，切实抓好避税大户的调查调整工作，加强案件跟踪管理期的复核。六是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服务与管理，及时了解企业在境外投资和关联交易情况，提示涉税风险，鼓励被境外税务机关调查的企业通过双边磋商等途径，化解境外税收风险。七是强化数据库信息利用。要结合工作需要，加强 BVD 数据库的受训及使用，使反避税专职人员能够较熟练运用该数据库开展反避税调查和制定调整方案。八是充实专职队伍，加大培训力度，建立能够与本地区涉外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反避税部门和队伍。

新疆国税局副巡视员佐克就落实会议安排，努力完成 2017 年跨境逃避税堵漏增收计划，确保已立案查处案件年底前结案税款入库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全区部分地州国税局分管国际税收工作的科长和案件调查人员参加了会议。

## 2、安徽涡阳县国税局“四个下功夫”强化反避税工作

来源：涡阳县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7 月 29 日

核心提示：

一是在管理基础上下功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要求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必须进行关联申报，对不申报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确保关联申报率达到 100%；同时，做好信息资料的搜集运用，进行数据整合，建立数据库，提高反避税调查调整效率。二是明确目标上下功夫。以案件管理为中心，结合本地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工作重点；加强工作研究和制度创新，不断拓展反避税工作新领域；强化关联申报、信息搜集和分析筛选等基础工作，对内加强业务培训，对外加大宣传辅导，不断提高发现和解决避税问题的能力。三是在部门联动上下功夫。建立三级筛选制度，税收管理员对关联申报资料认真核实、深入分析，为反避税工作开展，提供价值大、质量高的案源；分管股室建立关联交易分户台帐和档案，将静态数据分析和动态跟踪核实相结合，做到定期更新，一目了然；县局组织反避税业务骨干对初步筛选出来的避税嫌疑企业进行分析论证，从中选取避税疑点大的企业作为反避税重点调查对象。四是在跟踪管理上下功夫。加大管理力度，制定分行业、分类型的单项管理制度和办法；同时，积极探索转让定价调整企业跟踪管理工作规律和机制，建立和完善跟踪管理制度，防止避税现象反弹，巩固反避税成果。

### 3、黔西南州表彰国税系统反避税案查处有功集体和个人

来源：黔西南广播电视台

发文日期：2017年7月27日

核心提示：

7月25日，我州对州国税系统在某外资公司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中查处中的有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省国税局副局长周进新，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邓家富出席表彰会。

周进新对我州国税系统专案组秉公执法、艰苦奋斗，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给予肯定并要求，各级国税部门要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程序，提高办税服务效率。要积极适应新形势，形成全社会管税、护税的税收管理机制，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邓家富表示，我州将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严厉打击非法逃税避税行为。全州税务部门要主动适应新常态，严格落实“依法治税”相关要求，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与会领导为获表彰的集体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 4、福建南平市县反避税联合团队：闽北首例反避税案取得突破性进展

来源：闽北日报 作者：袁林美 陈玉宝

发文日期：2017年7月14日

核心提示：

历时一年半，由南平市县反避税联合团队承办的闽北首例反避税案件，近日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从锁定目标、调查取证到风险分析、调整方案，反避税团队成员本着依法依规有理有据的原则，认真审核武夷山市某外资生产型出口企业财务信息，充分利用同行业毛利率数据，进行了大量的分析和测算，克服了涉及业务繁杂、调查取证难度大的重重困难和阻力。

经过艰难的谈判和反复的沟通，最终就反避税调整方案与企业达成一致。该企业累计调增应纳税所得额982.5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62.06万元后，追缴企业所得税26.41万元。另外，根据调整方案，预计该企业未来每年将增加利润100多万元，年增加企业所得税约30万元。

### 5、厦门国地税协作“四部曲”助力反避税纵深开展

来源：厦门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一是联合分类摸底找案源，谱好开场前奏曲。依托金三系统关联申报数据库，以年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为主联合进行疑点筛选，重点筛查对外大额支付、股权低价转让关联交易。二是联合培训传经验，唱好实务进行曲。6 月底，联合厦门国税局开展为期 3 天的国际税收业务培训，邀请总局反避税处、境外管理处专家、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开展相关反避税业务实务讲解。三是联合网上办公，弹好互动交响曲。每个案件建立一个微信群，将国地税相关人员拉入群内，实现案件讨论网络化，做到实时联系，无缝对接。四是联合开展调查，奏好协作主题曲。组建工作团队联合下户核查，联合约谈企业，联合上报总局立、结案，以提升反避税工作效力，扩大反避税成效。2017 年 1-6 月，厦门国地税局通过开展反避税共组织入库税款 2065 万元。

## 6、江苏无锡新吴区 2017 年反避税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来源：无锡市财政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7 月 6 日

**核心提示：**

6 月，在新吴区财政局、国税局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共同努力及配合下，新吴区某重点外资企业入库反避税税收约四千万元。

今年以来，新吴区财政局与市、区国税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对接，一方面，该笔税款的入库意味着区 2017 年反避税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另一方面也有效避免了该重点外资企业国外总部所在国家对其进行国际双重征税。据了解，该企业下半年还将有部分反避税税收入库，对于后续进展区财政局将继续保持关注，同时做好相关服务与配合工作，确保相关税收尽早入库，从而推动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

## 7、山东滨州邹平县地税局“三严”落实反避税工作

来源：邹平县政府

发文日期：2017 年 7 月 4 日

**核心提示：**

在反避税工作中，县地税严格考核，严格标准，严格评估，把工作做实做细，有效堵住税收管理漏洞，规范税收管理秩序，今年通过开展反避税调查，入库税款 164 万元。

“严”考核，反避税工作出实效。对局所就企业融通资金、财产租赁费、平价股权转让、金融资产转让、财产转让、担保等主要避税点进行具体分析指导。今年通过增大绩效考核指标分值，鼓励先进等措施制定科学的绩效考评办法，突出反避税工作重要性，按照税源状况将反避税任务分解到每个局所，层层抓落实，每月 2 次调度各局所反避税工作进度，目前 10 个局所确定了 13 家重点反避税重点监控企业。

“严”程序，反避税工作重点落实处。认真学习文件，依法纳税调整，规范反避税工作程序。严格执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总局 2017 年 6 号公告）、《关于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立案结案管理的通知》（鲁地税际函(2013)4 号）严格落实反避税工作程序。在认真学习文件基础上，抓住关键，找准突破口，明确反避税重点领域。以平价股权转让、房地产企业转让定价问题作为今年重点突破口。下发《邹平县地税局反避税工作要点》及相关立结案表及统计表等资料作为执行反避税工作的参考标准，目前已对 2 家企业开展反避税调查，确保反避税工作顺利开展。

“严”评估，反避税工作出实招。剖析案例，评估重点企业，增强反避税可操作性。就前期省市局下发的 12 个典型案例以及其他市地正在调整的案例进行分析，结合我县实际工作，有针对性对类似企业进行转让定价风险评估，风险无法排除的转入实地调查，造成少缴税款的开展反避税调查。督促企业进行关联业务往来报告，严格对 33 家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融通资金的转让定价问题，重点评估企业借款利率是否符合公允价格，企业与境内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按市场利率低息或无息融出资金等情况、与非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期限、担保形式、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方面的可比性。重点关注关联方之间平价、低价、无偿股权转让，向关联方低租金无租金、出租房产土地，房地产企业低价无偿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通过关联申报审核评估，截至目前入库税款 164 万元。

### 三、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建立有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国际税收和非居民管理

#### 1、天津市静海区国税局开展国际税收管理业务专题培训

来源：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为使办税服务厅干部更准确理解把握国际税收相关政策，进一步强化国际税收管理。近日，静海国税基层办税服务厅联合国际税务管理科，开展了国际税收业务专题培训。国际税

收管理科干部围绕非居民企业合同备案、项目报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等方面内容，分两批对基层办税服务厅综合服务岗和纳税申报岗干部进行专题培训。以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所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对相关表单的规范填写为重点，突出强调相关备案类表格的适用范围、填写要求以及附送资料，并对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业务需使用的申报模块，申报日期，优惠税率适用条件、汇率的选择、税款的计算做出细致讲解，确保了政策把握、文书填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对更好指导纳税人填写相关表单，完善附送资料，提升国际税收业务办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 2、湖南常德市国地税局举办 2017 年国际税收联合培训班

来源：湖南省地税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常德市国地税局在市地税局成功举办了 2017 年国际税收联合培训班。省国税局国际税收管理处余凯颂处长，省地税局国际税收管理处顾燕群处长，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冯泽强，市地税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黎萍莅临现场指导。部分市州地税局同仁、常德市国地税局相关人员、各县市区国地税局国际税收业务专干共计 65 人参加培训。

在 8 月 7 日上午由市地税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黎萍主持的开班仪式上，省国税局余处长重点指出，全省税务系统国际税收管理人员一是要提升站位高度，准确把握国际税收发展趋势动态；二是要树立大局意识，主动服务国家地方对外开放战略；三是要加强国地合作，切实促进国际税收业务深度融合。省地税局顾处长在题为《主动作为 精准发力 努力为国际税收转型促收作出新贡献》的讲话中强调：第一，国际税收是一项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工作，需要我们主动持续提高站位；第二，国际税收是一项具有宏大体系的工作，需要我们主动持续加强学习；第三，国际税收是一项具有巨大潜力的工作，需要我们主动持续强化征管。

此次培训主要有以下三项主要内容：一是“请进来”传道授业，毕马威(中国)税务总监曾立新、省地税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张磊科长、岳阳国税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科杜光荣副科长先后主讲了《反避税调查实务》、《特朗普税改及我国应对》、《转让定价税收管理中的可比性分析》专业性、前瞻性、操作性强的最新知识。二是“动起来”教学相长，直属、经开、鼎城、澧县、津市、石门 6 个县市区地税局和市国税局，经开、鼎城、津市 3 个县市

区国税局的业务专干，先后以 PPT 的形式，介绍分享了本单位的国际税收征管实例。三是“走出去”共同提高，8 月 7 日下午，与会有关专家、省地税局领导、部分市州地税局人员赴澧县地税局开展了反避税案件讨论交流，大家围绕全省地税系统近年来总局第一次同意立案的实际案例，就立案报审、证据获取、调查开展、征纳博弈等内容展开了深入探讨，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水平。

此次培训呈现出四个突出特点：一是规格非常高。省国地税局国际税收管理处两位处长第一次同时莅临常德指导工作，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重要讲话；常德市国地税局“一把手”多次在不同会议进行专门强调，分管局领导亲力亲为、靠前指挥、严格把关、认真参训。二是内容非常实。短短 2 天多时间，3 名专家授课讲解和指导办案整整 1 天，相关基层单位介绍分享征管实例半天，省市县三级部门探讨案情和交流部署工作半天，满满都是“干货”。三是形式非常活。既有国内知名专家授课，又有省局领导讲解；既有最新政策文件解读，又有金三操作实务介绍；既有 PPT 图文并茂的课件资料，又有实际的反避税案件资料。四是效果非常好。在 8 月 8 日培训结束时，省地税局领导、与会的市州地税局同仁、各县市区地税局专干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获益良多，提高了站位、开阔了视野、穿透了政策、明晰了思路、清楚了流程、找到了“钥匙”。

### 3、江苏常州国税系统大企业和国际税收业务培训顺利举办

来源：江苏省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提升常州国税系统大企业国际税收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常州市国税局举办全市国税系统大企业和国际税收业务培训。各单位从事或负责大企业国际税收工作的业务骨干以及四分局部分干部 40 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来自毕马威、普华永道、德勤的合伙人延峰、王皓，荆晟昀，陈坚以及扬州税务干部学院的申山宏老师，分别围绕价值链分析、企业财务审计、大企业税务审计、《纳税评估（风险应对）方法与技巧》实训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培训期间，全体学员一起观看了教育片《将改革进行到底》。

本次培训实现了两个转变：一是从“被动接受式”向“主动参与式”转变。在《纳税评估（风险应对）方法与技巧》实训中，申山宏老师借鉴西方教学模式，通过 6 户企业资料、5 个小组的实战演练，从税种纳税申报表与会计要素的关联性入手，深入浅出的讲解了纳税

评估的方法和技巧，先后有 17 人次就分析发现的风险点，代表小组上台交流发言，并进行现场互动点评。二是从“知识传输式”向“业务实战式”转变。本次培训通过邀请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实战经验的合伙人，用典型、详实的案例讲解了大企业税务审计、内部控制、价值链分析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 4、江苏昆山市国税局举办国际税收业务暨税收协定会审培训会

来源：昆山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8 月 14 日晚，昆山国税大国科联合市局团总支举办国际税收业务暨税收协定会审培训会。市局张小曙副局长，六分局张辉分局长全程参与了培训会。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收入来源国的税基侵蚀以及利润转移已成为世界性新难题，形式多变的服务以及权益所得俨然成为实现上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主要手段。而我们昆山以外向经济为主，跨国企业的大量涌入为我们税务部门带来了新的挑战。

面对这种新形势，市局张小曙副局长为与会人员进行了精彩的动员，她强调：学习是工作中永恒的主题，青年干部尤其要把握住工作的前五年时间，抓住学习机会，充分发挥积极性，增加知识储备，提高业务水平。随后，大国科张宝宝副科长针对关联交易报表、走出去企业风险及税收协定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解读，给税务干部带来了新的启迪。本次培训采用演讲提问解答灵活穿插的互动形式，气氛热烈，讨论激烈，拓宽了年轻干部的视野，碰撞出了思想的火花，为以后更好地开展国际税收工作打好基础。

#### 5、湖北宜昌市国税局开展全市国税系统大企业和国际税收业务培训

来源：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科

发文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核心提示：

8 月 28 日至 30 日，宜昌市国税系统大企业和国际税收业务培训班在省局宜昌培训中心成功举办，来自各基层单位负责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管理工作的岗位人员及专业团队人员、纳税评估人员、稽查人员、重点企业税收管理员共 40 余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专门邀请了省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处赵瑜、武汉市国际税收管理处张进、王今及宜都市国税局聂彬彬前来授课，担当授课任务的 4 名专家分别对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工作、

反避税实务、湖北国税“跨境通”平台、国际税收风险评估指标等内容进行了授课，并结合实例详细讲解了反避税及国际税收风险分析应对方法。

“这次培训针对性强，既介绍了国际税收管理信息平台操作及运用，又讲解了反避税案源筛选及案例实务及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参加培训的干部纷纷感叹道。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国税系统大企业和国际税收信息平台操作应用能力，提升了反避税及风险管理水平，为做好今后的大企业和国际税收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安徽省地税系统国际税收业务培训在辽宁税专举行

来源：安徽省地税局办公室 作者：苏鸿雁

发文日期：2017年8月2日

###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实施G20国际税改成果，帮助学员梳理反避税最新政策，认清当前国际税收的形势，深入探讨和交流国际税收工作中的问题，提高税务干部发掘案源、处理和解决疑难案件的能力，有效提升安徽省地税系统国际税收工作水平，2017年7月31日—8月6日，为期7天的安徽省地税系统国际税收业务培训在辽宁税专顺利举行。参加开班仪式的领导有安徽省地税局副局长沈光继，安徽省地税局所得税处处级调研员杨勇刚，辽宁税专党委书记王奇志等。

王奇志在致辞中代表学校对安徽省地税系统国际税收业务培训全体学员表示诚挚欢迎，向安徽地税局领导对学校的信任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向学员介绍了大连和学校的情况。他说，辽宁税专是全国税务系统最早建立的普通高等院校。学校经过十余年税务干部教育培训的积淀与发展，已经成为全国税务系统三个主要培训机构之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和辽宁省国税局的关心支持下，学校坚持“特色立校、质量兴校、改革强校”的发展思路，秉承“提质增效永无止境”的理念。学校培训规模不断提升，已达到每年24万人天。力争使学员在培训期间能够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得到了广大学员的普遍认可。

杨勇刚在讲话中感谢学校对本期培训的高度重视和精心安排。针对本期培训，他说，很多同志还没有接触过国际税收工作，还很陌生，省局胡局长高度关注并做了重要批示，省局分管国际税收工作的沈光继副局长亲临开班仪式并将为学员授课，充分体现了省局领导对国际税收工作的关怀与重视，同时这也是安徽地税局所得税处接收国际税收工作以来的第一次培训。为此，杨勇刚提出两点要求：一是高度重视，珍惜机会，以敢当“小学生”的精神虚心学习，相互研讨交流。二是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自觉维护安徽地税的良好形象。

## 7、湖南郴州市国税局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

来源：郴州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7年8月24日

核心提示：

今年以来，郴州市国家税务局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收到明显成效。截至目前，该局入库非居民企业税收 775.02 万元，同比增加 693.03 万元。

该局采取措施加强非居民税收的管理，通过国地税合作积极开展非居民税收工作，与商务、外汇等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多渠道获取涉税信息，防止税款流失。同时，该局开展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活动，督促企业足额扣缴非居民企业税收，做好非居民税收季度分析工作，全面掌握全市非居民税收税源特点和管理难点，提升管理质效。同时，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举办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等国际税收业务培训，全市 78 户有关联交易及“走出去”企业和 85 名税务干部受邀参加培训。最后，该局还根据《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举办大企业税收管理人才库培训的通知》，由一名副科长带队，4 人到税专参加此次培训。在培训期间，他们根据课程安排认真学习、积极发言，努力掌握企业并购与重组税收政策和管理、企业 ERP 及涉税分析等高端实用知识，增强全市风险管理的能力。

## 8、甘肃平凉国税非居民税收实现新突破 入库税款 37 万多元

来源：平凉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7年8月30日

核心提示：

今年以来，为推动我市非居民税收管理上台阶，平凉市国税局以对外支付专项核查为契机，以“突破一个点，延伸一个业务，理清一个企业，规范一个行业”为基点，扎实开展我市范围内 50 条对外支付服务贸易项目的专项核查工作。截止目前，共组织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31.89 万元，加收滞纳金 5.4 万元。

一是扁平管理，提高非居民税收管理质效。采取统一部署、上下联动的方式，由市局统筹安排核查计划，统一核查内容和方式，组建由所得税科牵头，县局的管理分局骨干人员参与的项目团队，实施扁平化办公，集中优势兵力，发挥团队合力。

二是专家会诊，确保政策准确执行。市局采用定期召开业务辨析会的方式，对难以确定的问题组织专家诊断分析，对政策进行分析解读，逐项明晰税收政策口径。一方面使具体的业务问题适用税收政策有了精准性和统一性，为税务人员准确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提供了有

力保障；另一方面通过业务辨析，使税务人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对政策的理解能力有了全面的提升。

三是风险提示，提高涉外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市局以税收风险提示的形式进入企业开展工作。以对外支付业务风险提示为切入点，帮助企业全面梳理涉外税收风险点，提示企业防范税收风险。企业非常欢迎这种工作方式，不仅可以自主纠错、自主申报，有效降低税务成本，还可以快速准确的提高企业人员涉外税收的风险防范意识。同时，还可以有效降低税务人员的执法风险。

### 9、宁夏石嘴山市国税局实现全区首例非居民股权转让跨境缴税

来源：石嘴山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7年8月29日

核心提示：

近日，日本某公司委托其税务代理，到大武口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就其转让中国境内子公司控股股权事宜进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共缴纳税款209万元。该笔税款采用日本公司直接从境外汇入人民币形式缴纳，为我区首例跨境人民币缴税案例，开创了石嘴山市国税局税款缴纳方式的先例，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

2017年4月，市局国际税收管理人员在日常监控管理过程中获悉，日本某集团公司欲将其控股的下属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而下属公司又控股中国某公司。获此信息后，市、县（区）两级国际税收管理人员立即通过中国某公司联系涉及股权转让的日本公司，向其宣传我国相关的税收法律、税收政策和此业务所面临的税收风险。日本某公司为避免税收风险，委托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就此项业务与税务机关进行协商沟通。咨询公司最初提出了吸收合并不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并向税务机关递交书面材料申述其理由，且派工作人员专程来我局商谈此事。双方围绕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交流后，企业方代表同意了税务机关关于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公司接收其控股中国子公司股权需要按照视同股权转让的规定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并在股权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成本确定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共计209万元，由日本公司直接从境外汇款人民币进行缴纳。为了保障境外纳税人顺利申报，税务机关多次与相关部门协调，为税款入库搭建了“绿色通道”，实现了税款从境外汇入后当日开具税票、当日划转税款入库。

近年来，石嘴山市国税局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围绕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中的风险点，认真开展风险应对工作，不断加大非居民股权转让管理力度，堵塞非居民股权转让管理漏洞，

提升非居民股权转让管理水平。一是坚持不间断收集内部信息和第三方信息，加强非居民股权转让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在纳税评估、汇缴清算、反避税等日常工作中，及时了解并收集各企业实收资本和股东数量等指标变化信息，同时通过同期资料审核、上市公司公告以及定期从商务、工商、外汇等部门获取的第三方数据等多种渠道了解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情况，不断规范纳税人跨境投资、经营、财产类所得的税源监控，及时掌握居民企业股权变动情况和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信息。二是加强非居民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针对非居民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中容易出现的低价转让、平价转让行为，及时分析股权转让中的转让收入是否合理、转让成本是否按文件要求计算确认，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和应对方案，防范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中的避税行为。三是加强对基层税务人员的培训，增强其对股权转让信息的敏感度，筑牢防范非居民税款流失的前沿阵地。

## ☞每周一问

###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标准是什么？

来源：深圳国税微信公众号

答：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 $\leq$ 500人、年销售收入 $\leq$ 2亿元、资产总额 $\leq$ 2亿元；
-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如您企业符合前第（一）～（四）项条件，又同时拥有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无需参与评分环节，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联系我们

### 公司介绍

####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我们每年为100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包括许多中国投资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经过15年多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长期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同时与总局及各地国地税机关反避税专业人士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公共关系，我们完全有能力协助企业应对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调查调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3012A、3013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

论坛：<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bbs>

<http://bbs.szsmart.com/>

